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美年健康”）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美年”）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美年”）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美年”）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美年福田”）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美年”）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美年”）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美年”）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美年”）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美年”）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欣”）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前6个月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粤开证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法人主体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7月11日结余股数（股）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00	82,900	0

针对上述交易，粤开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粤开证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执业操守和独立性。粤开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粤开证券买卖美年健康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美年健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法人主体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7月11日结余股数（股）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0	6,626,300	15,935,705

针对上述交易，上市公司出具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31个月、43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0月18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公司将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实施的，为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3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7月11日结余股数（股）
1	郑维峰	宁德美年交易对方之一郑超的父亲	105,400	943,600	100
2	王育新	宁德美年交易对方之一黄荣的配偶	1,500	6,500	0
3	盛昆阳	宁德美年交易对方之一程晓森的配偶	10,300	10,900	0
4	周涛	烟台美年福田交易对方、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995,700	1,934,100	1,700,000
5	刘景平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00	0	100
6	王静宇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刘景平的配偶	100	0	100
7	刘子祺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刘景平的子女	37,800	37,800	0
8	程绍荣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60,000	0	60,000
9	王云屏	烟台美年福田监事王建利的配偶	23,000	31,000	26,400
10	梁仕勤	三明美年高级管理人员	0	5,600	600
11	许其玉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0	2,800	0
12	周洪鲁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许其玉的配偶	0	52,400	0
13	甘泉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31,500	33,000	19,500
14	孙彤	衡阳美年董事	10,000	35,000	100,000
15	冯叶	衡阳美年董事孙彤的配偶	9,000	36,000	0
16	冯霞芳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0,000	2,000	8,000
17	郭美钦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00,000	160,000	0
18	林生发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林晓的父亲	1,500	5,000	21,500
19	俞建贞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林晓的母亲	13,500	8,500	140,000
20	杜宏	沂水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9,100	93,400	201,100
21	曹丽丹	沂水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张乾的配偶	1,500	2,000	7,500
22	廖荣芝	花都美年监事	5,300	10,200	0
23	张宇	安徽美欣总经理	80,000	210,000	33,069
24	马春梅	安徽美欣董事	0	8,800	0
25	苏李香	安徽美欣董事马春梅的配偶	3,400	28,700	0
26	汪爱霞	安徽美欣监事	99,700	104,700	0
27	杨晓宇	法人交易对方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4,300	30,400	0
28	陈毅龙	法人交易对方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907,200	925,600	0
29	陈海博	法人交易对方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陈毅龙的子女	900	1,600	300
30	郑蓉	上市公司监事张成刚的配偶	12,200	22,200	30,000
31	黄红梅	原标的公司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200	3,000	25,200
32	赵西建	原标的公司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黄红梅的配偶	300	0	69,400
33	方妙贤	原标的公司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3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相关方周涛、刘景平、程绍荣、梁仕勤、许其玉、甘泉、孙彤、冯霞芳、郭美钦、杜宏、廖荣芝、张宇、马春梅、汪爱霞、杨晓宇、陈毅龙、黄红梅、方妙贤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美年健康。

4、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2、交易相关方亲属郑维峰、王育新、盛昆阳、王静宇、刘子祺、王云屏、周洪鲁、冯叶、林生发、俞建贞、曹丽丹、苏李香、陈海博、郑蓉、赵西建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在买卖美年健康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3、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美年健康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美年健康。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粤开证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3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明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李振水、刘亚恩、王彦、程宇、李旭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整改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虚构应付账款并以保理业务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融资便利，导致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银行扣划公司账户资金14,251.47万元，实际控制人高明自认构成其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今未偿还余额9,694.72万元。公司在2024年年报中对以上违规行为予以披露，对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9日发生的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

整改措施

自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上述财务管理不规范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起立即组织财务、证券、业务部门进行自查，模排违规操作风险，并多次向北京证监局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进行专项汇报，确保风险事件不外溢不增生；针对未及时知悉专项账户扣款的情况，公司将开通专项账户网银及预警功能，加强账户资金动态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资金异常变动；结合监管机构及督导券商的督促，公司加强了公章网银的保管措施，严格管控印信密钥等核心物件的使用，引入对外部董事及督导券商的报送机制，强制留痕，多层审核，透明操作，确保不出现凌驾于内控之上的系统性风险；净化整个管理层及财务、证券、内控人员的履职机制，要求重大事项事先通知，资金异常变动及时知会全体董事，确保信息及时共享；加强与证券部门及内审部门的联动，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输出，集体决策。

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的培训，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通过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2、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起每月组织董监高工作会，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加大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尤其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重点培训和监督，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在信息沟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内部财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督导券商、地方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事项提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判断的准确性，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针对上述虚构应付账款并以保理业务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融资便利继而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以来，已组织多轮次的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重点、优先核查并梳理了与业务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的不完善之处，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提高业务管控力度及资金支付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同时及时梳理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全面加强印章和银行钱款支出管理，完善合同管理的审批、签章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职能，在涉及关联方业务、首次合作、单次重大合同等事项时予以重点关注；完善了其他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等，并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保证制度具有实操性和可靠性，全面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审计部门，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由专人履行内审职责，对企业合规经营实施常态化监督；同时公司近期新制定或修订了关于规范内控、财务及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全面优化了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加强了高管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合规性和权责奖惩建设，明确责任承担、划定合规界限，对相关责任人建立问责机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杜绝上述事项再发生。

4、针对上述内控失效的治理问题：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将资金安全管控作为工作重点；继续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继续加强与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合作，形成持续的外部监督力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监督义务，定期检查关联交易、资金收支、审批流程等事项并提出意见。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坚守底线思维，端正态度，汲取教训，深入反思，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5、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归还：实控人承诺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款项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整改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完善，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总监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实际控制人高明安排伪造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等。

整改措施

1、针对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完善，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总监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重新制订或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建立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多部门会商机制，认真核查、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工作，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将资金安全管控作为工作重点；强化财务总监的把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汇报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及时通知董事会的义务；规范财务部的日常管理，明确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部的第一责任人，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财务总监进行内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要求其真正、切实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将视其整改情况再综合评定，后期不排除对其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2、针对实际控制人安排伪造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等：强化财务部内部管理水平，引导诚信、规范、审慎执业精神；健全资金收付、对账制度，加强付款相关的审批制度建设；定期与外部中介机构进行银行存款核对，防范风险；强化内审与外部审计的联系；加强对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的经济法律教育，尤其是引导实控人树立合规意识，透明运作，自觉遵守公司制度要求，接受董事会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对资金流向、重大合同执行进行全方位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宣讲和培训，定期组织学习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将从制度建设、财务监督与内控检查、信息沟通等角度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整改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内审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二、整改情况总结

此次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转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内部问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针对性的长效机制，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水平，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日~2025年8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1.274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83%
实际回购金额	7,801.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2元/股~45.3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54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2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12,42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647,516	49.72	67,647,516	49.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413,300	50.28	68,810,680	50.4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112,740	1.55
股份总数	136,060,816	100.00	136,458,196	100.00

注：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397,380股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9月30日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12,740股，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7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同时，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及说明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1.7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自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人民法院均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目前，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同时，自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亦未发生需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表：累计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辽宁某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某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48.83	一审驳回起诉，原告已上诉。
2	襄阳某柳青彩化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一冶某园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赵某义	财产损坏赔偿纠纷	财产损害赔偿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451.2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原告损失451.29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3	陕西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某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某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某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420.94	二审判决：确认原告对东方园林享有破产债权420.94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	新沂市某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408.51	二审判决：确认原告对东方园林享有工程价款债权为408.51万元及利息；被告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东方园林工程款范围内对确认的原告承担责任。
5	苏州某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某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	469.79	二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469.79万元及相关费用。
6	苏州某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某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	422.53	二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422.53万元及相关费用。
7	南充某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贵州省某区人民法院	396.61	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8	西安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某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某兴西山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207.27	一审中。
9	北京某平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区水务局、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398.50	一审中。
10	国家某银行	昌宁县某园昌润投资建设有限